一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

除国家政策调整，双方协商解决外，本项目无成本补偿，货物交付前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。

二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（1）由于技术、质量、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负责赔偿损失。 （2）由于中标人原因出现逾期到货，未按合同执行导致采购人交货期延误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 5%违约金。 （3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1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合同约定甲方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供应商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2）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全面评估采购风险来源，做好风险发生带来的损失预算，并制定应对方案。搜集以往采购风险发生事故，总结经验，收集全面、准确、客观的数据资料，分析总结，预设风险等级，以便在风险出现时能及时精准地解决风险，将带来的损失降到最小。

3）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根据发生变化所处的阶段，及时沟通做出反应，及时变更、补充合同等。

4）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1.根据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，合理设定采购最高限价。在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公布政府采购预算，设定最高限价的，同时公开最高限价。 2.在政

府采购过程中，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。 3.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，严格按合同执行，控制合同变更、结算金额。

5）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 1.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 2.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。

6）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分析失败的具体原因，如若因供应商报名不足导致失败，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；如若因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导致采购失败，则调整技术参数及要求后重新组织采购。

7）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在采购过程结束后，尽快组织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，在合同中对合同履行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行为、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8）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： 如若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，根据采购实施阶段，立即采取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9）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 无